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建〔2024〕1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的通知

白河县国有林场：

根据《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3〕186 号）和《白河县乡村振兴局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林业局关于下达白河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林发〔2023〕136 号）文件，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10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填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该项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项目库类别“32-专项资金支出”，请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



作他用，并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。



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安康市白河县国有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白河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03.00	年度资金总额:	103.00
	其中:财政拨款		103.00	其中:财政拨款	103.00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目标一: 2024年通过在国有林区林下种植中药材539亩。 目标二: 完成带动农户22户以上, 通过务工增收共计15万元以上。 目标三: 达到带动周边农户增收, 促进我县国有林场发展。		目标一: 2024年通过在国有林区林下种植中药材539亩。 目标二: 完成带动农户22户以上, 通过务工增收共计15万元以上。 目标三: 达到带动周边农户增收, 促进我县国有林场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种植黄连面积		289亩
			种植连翘面积		250亩
			病虫害防治面积		539亩
			肥料使用面积		539亩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	100%
			采购执行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建设时间		2024年1月
			检查验收时间		2024年12月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103万元
			种植黄连总成本		57.226万元
			种植连翘总成本		42.55万元
			病虫害防治总成本		1.08万元
			肥料总成本		2.16万元
			种植黄连单位成本		0.198万元/亩
			种植连翘单位成本		0.1702万元/亩
			病虫害防治单位成本		0.002万元/亩
		购买肥料单位成本		0.004万元/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总增收		≥1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农户户数		≥22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增加经济林郁闭度面积		≥539亩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平顶山森林公园建设和生态旅游发展, 改善林分结构、增加森林经营综合收益	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≥95	

